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簡字第18號

原告 祺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豪

被告 林重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9萬6,782元及自113年6月1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74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9萬6,782元預供擔
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間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
縣○○鄉○○○巷0弄0號之輕隔間、輕鋼架工程（下稱系爭
工程），工程款為22萬8,039元，嗣後追加3樓之隔間（下稱
系爭工程），工程款亦有增加，然同年9月間，系爭工程接
近完工時，被告推託工程品質不佳，藉故終止系爭工程契
約，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完
成部分之報酬。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6,782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抗辯：因原告施作超過約定時間太久，且尚未完成，造
成伊名譽受損，還要賠業主的搬遷費及違約金，是原告請求
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3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4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05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06 部分之報酬；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
07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終
08 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
09 力，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裁判要旨可供參
10 酌。故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終止承攬契約時，承攬人就已完成
11 之工作，當得向定作人請求給付應得之報酬。

12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施作至接近完工時，被告始要求終止兩
13 造間之系爭工程契約，依其估算已完成部分應得工程款為29
14 萬6,782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辯稱其係將工程轉
15 包給原告施作，原告作作停停，拖了將近1個月，以致其需
16 以貨車幫業主把傢俱載到○○家，借放在他人騎樓下等語，
17 則除了因業主之請求賠償而可予以抵銷外，原則上被告當應
18 給付原告已施作部分之報酬。

19 (三)被告所辯關於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作作停停部分，核與證人即
20 曾在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受僱被告在同址施作泥作之黃○○
21 所證大致相同，雖堪信為真實。然被告自承業主就本件工
22 程，並未要求其賠償（見本院卷第112頁言詞辯論筆錄），
23 是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施作，縱使不合被告意，被告並無因業
24 主苛責、要求賠償損害，而得與應給付報酬抵銷之可言。此
25 外，被告並未具體說明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可據何事由
26 請求被告賠償而加以抵銷，則原告當得請求被告給付100%
27 應得之報酬。至被告所稱尾款不好意思向業主請款部分，應
28 認係其主觀因素所致，尚難以此為由拒付本件款項，併予敘
29 明。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9萬6,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
02 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之給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4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
05 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06 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7 明。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09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